

对林业部門开展增产节约 的几点意見

王逢田

几年来，林业部門的計劃财务管理工作，获得了一定的成績。但由于原来工作基础薄弱，几年来业务又发展很快，机构人員迅速增長。如1956年森林經營所比1952年增長了43.33倍，林业工作站增長了25.66倍，国营苗圃增長了1.75倍，国营林場增長了2.33倍；事业單位职工人数也比1952年增加4.22倍。机构人員这样迅速增長以后，而干部的水平不能很快提高。因之，在生产管理方面还跟不上生产发展的需要。例如：造林成活率几年来都未达到規定标准，基本建設有很大的返工浪費現象，物資供应上存在着积压和霉爛現象。产生这些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我个人認為計劃上的主观主义和财务上缺乏完整的管理制度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虽然林业部在布置1957年計劃指标时，已經开始注意了各个方面的平衡工作。但如果能再注意改进一下，增产节约的潜力还是很大的。现在就加强财务管理方面，提出几点意見：

一、严格控制事业編制，精簡机构。有些事业机构編制龐大，人員过多。如广东省郁南县西江林場脫产干部就有63人，实际上有12—15人即可。有些單位行政机构編制挤事业編制，根据1956年不完全統計，全国各省林业厅（局）專、县林业科（局）应在行政編制开支而占用事业編制的有4,000余人，占事业机构編制6.4%左右；甚至有的还用事业費发放根本不做林业工作干部的工資。这些不合理現象，有的省通过精簡机构紧縮了一些，或暂时停止发展，但据了解，真正减下来的还不多，不是按編外干部报銷，就是編內編外混淆不清。我很同意1957年第5期“財政”月刊发表的刘正言，孙亞輿兩同志“对文教事业部門增产节约的几点意見”中，提出紧縮与控制人員編制的三点意見，不論行政或事业單位編制均由編制委员会管理起来，編余干部統一調配，同时，还应该加上一点，即：未經編委会批准的（可以分級管），財政部門不予撥款。目前是行政編制控制較严，事业編制沒有人管（林业部門的事业單位还没有系統的編制），因而就产生了“你不給行政編制，我就設立事业机构”的情况。結果机构还是愈簡愈大，而每年行政費的减少成了虛假的现象。目前林业部正在起草事业机构編制办法，在沒有明确規定前，各級林业部門應該严格按今年核定的預算执行，不要再隨便增加人員，財政部門也应监督业务單位貫徹执行。

二、合理組織劳动力，避免窩工浪費損失。林业

經費的支出，除管理机构經費外，相当大的一部分經費是用于劳动生产方面。其中90%以上是支付生产工人的工資。因此，劳动力組織得好与坏，直接影响到預算支出和事业成果。目前各基层單位的生产工人，絕大部分是按生产季节向农业合作社雇用临时工人，他們的特点是流动性大，技术不熟練，而且有的还派了老弱妇孺半劳动力的人来参加生产。这就給生产管理上帶來很多困难和問題。根据这种情况，各單位就必须按各个时期的生产任务，精确計算所需劳动力，就地向农业合作社簽定劳动合同。如辽宁省阜新县每年国营造林任务多在1,500公頃以上，由于劳动組織的好，都順利地完成了任务。他們的做法是在造林前召集包工代委会（合作社主任），具体交待造林技术，分配造林任务、安排生活、議定工作定額、講好包价以及明确工人数、日期、携带工具等。当民工进场后，还要开好民工动员会，詳細地交待造林定額、技术操作方法，工作制度、包工办法以及农业社参加劳动生产的社員如何記工給酬等問題。通过一系列的組織工作，安定了民工生产情緒，使他們掌握了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相反的，有的不作好思想动员和組織工作，采取行政命令分配任务的做法，这样就使工人生产情緒低落，做工熬鐘头，不注意技术，就必然产生浪費。如北京市西山造林事务所在1956年雨季造林，因劳动力組織調配得不好，产生积压苗木現象，造林成活率低，造成很大損失。因此，严密組織劳动力，提高工人思想覺悟，掌握技术是林业部門增产节约的重要关键。

在财务管理上要加强对于工資基金的监督，严格按照业务費內的工資項目掌握，按定額标准审核會計报表。如遇有超出計劃情形，要随时提出，供主管业务部門檢查，并注意防止繼續发生。

三、制定技术經濟定額，节约物資。目前很多部門存在着盲目采購物資和过多的儲备，造成物資积压和工具損失浪費現象。如林业部森林調查設計局直屬調查第二大队，1956年向山里多运了价值26万元的物資，临下山时无法处理，只好移交給当地森林經營所，其中有些物資是經營所不需要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某些同志存在“有备无患”的思想和有些計劃中途变更外，主要是缺少一个各項技术經濟、物資消耗定額。林业部現正在着手編制各省（市）、計劃經濟定額，但也只能是供編制計劃时参考。如果用

影响国营煤炭工业 盈利水平提高的几个问题

張本廉

我国煤炭工业几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煤炭工业的盈利率是不稳定的，1956年则是下降的，1957年下降幅度更大（由1956年的13%下降为1957年的8.6%）。影响我国国营煤炭工业盈利水平不能提高而且逐渐下降的原因，主要的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基建挤用生产资金。1956年以来，由于煤炭生产增长得较慢，跟不上需要增加的速度，因而出现供应紧张的状态。这主要是因为煤炭工业的生产过程主要依靠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不能迅速提高；并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对中、小型矿井的建设有所忽视，而大矿井因施工期长，短期不能投入生产；加之投资有浪费，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新建矿井的生产（设计）能力完不成计划等原因所造成的。煤炭生产企业为了多建一些新的矿井，以增加煤炭产量而资金又不够时，便把一部分应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工程费用挤入生产成本中开支了。矿井的续建和扩建工程因与生产准备工作同在一个井下，两者本来也容易混淆不清，这个情况也便利了基建挤用生产资金。

煤炭工业企业为了多建新的矿井，便将一部分应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工程费用挤入生产成本中开支。如开拓采区、掌子面、石门，砌碛主要巷道，更换永久性电缆，以及安装防爆设备等等，按费用性质，应分别由基建投资、四项费用投资以及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但是不少企业却将以上这些费用挤入生产成本中开支，甚至有的企业竟将1956年已由基建投资开支的矿井续建工程的未完部分所需费用全部挤入1957年生产成本中开支。其次，不少企业单位不执行

完工基建工程移交标准，将未完成的新建矿井提前移交生产；有的单位施工图上列有的工程项目有不小一部分还没有完工，如施工图上列有掌子面五个，实际只开拓了三个，有的通风道只打通80%，就移交生产了。至于将基建工程中的供水、供电以及其他一些杂项开支全部由生产成本负担

的情形，更是“家常便饭”。值得提出的是煤炭工业的某些负责同志也同意这样的做法，理由是：“国家给我的基建投资不够，我就得由生产成本中开支一些，我这样做是为了保证生产。你们不同意，是对煤炭工业不负责，也就是对国家不负责”。我们知道，中央早有规定，基建与生产必须严格分清，决不能混淆，互相挤支。这是有计划管理国家经济的一项具体原则，我们必须坚持。一些国营煤炭工业企业的这种做法，实质上是扣留坐支了一部分应上缴国家财政的企业利润，直接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使这部分基建工程失去财政监督，很可能发生不应有的损失与浪费。实际上也就破坏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比例关系。此外，新井提前移交生产，一部分未完基建工程所需费用由生产成本负担解决，这就大大的提高了新井的生产成本。有的矿井移交生产后的原煤成本每吨高达50—60元，一般的也大约在25—30元，等于老井成本（每吨10元）的2.5—6倍。总的讲，基建挤生产是我国国营煤炭工业盈利水平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这种损害经济核算制的做法，应该迅速纠正。

（二）以矿务局为经济核算单位不能发挥厂、矿企业的积极性。因为经济核算的单位是矿务局，计划完成与否是以矿务局为单位来考核，这样就使一些落后的厂、矿有时为平均先进水平所掩盖，有的时候一些先进厂、矿被落后单位所拖累。在这种相互影响之下，先进的单位可能泄气，而落后单位的劲头又难以提得起来。因此，这种核算形式对生产的发展是不利的。煤炭工业部从1956年7月1日开始，已选定14个

来指导生产是很不够的。因为生产种类繁多，地区特点不同，在一个省范围内也很难用一个定额去指导生产。因此各业务单位应根据历年生产经验，测定各种技术经济定额和物资消耗定额，并根据上一级提出的定额标准，进一步拟定各地定额，特别要注意各地劳动力情况、立地条件、社会经济情况等。在一个林场可以按工区（分区）或林班测定。只有这样制定出来的定额才能够指导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最理想的，也是将来发展方向。目前在新定额没有制定前暂按各地现有定额，编制财务收支预算，掌握开支；检查事业效果。

在物资方面，尽量利用现有设备和工具、仪器，充分发挥设备效能，能不买的尽可能不买，能少买的尽可能少买，要坚决消灭计划上“宽打窄用”的做法，减少积压浪费，损坏的设备尽可能及时修理后再使用，加强保管，延长使用寿命。

四、认真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今年的林业基本建设投资数字虽然不大，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基建投资将要占到全部事业费的30%左右，如何合理使用这部分投资，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是值得及早考虑安排的。个人认为：首先应该做好规划设计工作。第二个五年计划内重大工程项目有林区公路约9,000余公里，必须事先做好勘测设计工作，贯彻没有设计不得施工的原则。今年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自治区已经为1958年施工的工程进行勘测设计工作，这些工作应该抓紧时间完成计划。其次，林业投资大部分用于荒山造林，穹乡僻壤地区，在建设标准上应该与当地群众建筑水平相一致。所需材料尽可能就地取材，避免远道运输。但过去有的地区在建筑上追求形式，讲阔气、求大方，在农村也建了磚木结构的楼房，从城市、集镇采购磚、瓦、木料向深山运输，这是很不经济的。如果所有林场、经营所都能就地取材

矿务局重点試行厂、矿独立經濟核算。試行以来一般反映較好，初步扭轉了未实行厂、矿独立經濟核算前厂、矿只关心生产任务不关心經濟效果的片面認識与做法，不少厂、矿出現了新的气象，提高了經營管理水平。但是在煤炭工业系統中，目前还有一些同志对实行厂、矿独立經濟核算还抱有怀疑态度，下不了决心，不敢試行，个别的則采取否定的态度。从理論上講，厂、矿实行独立經濟核算利于發揮厂、矿积极性，对生产的发展与积累的扩大是有好处的。从实践情况来看，苏联煤炭工业若干年来实行厂、矿独立經濟核算的經驗証明，这个办法是成功的；从我国煤炭工业部所屬14个矿务局試行情况来看，效果亦是良好的。因此，應該在全国范围内适当的將这一工作全面推开，借以促进生产的发展与逐漸提高盈利水平。

(三) 現行煤炭工业产品的价格設計是不科学的，对生产的发展是不利的。例如，东北全区以沈阳地区的价格为定价标准，因此，哈尔濱地区的所有煤矿都是亏损的，每吨原煤約亏损6—7元。因为在这种情形下越增产企业亏损越大，所以哈尔濱地区的煤矿都不願增加生产。有人認为这种批发价格实际上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也有的同志認为我国是計划經濟，超产亏损部分国家照認帳就行了。我認为后一种說法是忽視了物質鼓励对社会主义企业生产发展的巨大影响。

目前大家都認为煤炭工业产品价格設計不合理，但解决的方法則是不同的。概括起来有三种意見：一种意見是普遍提高煤炭产品的批发价格；另一种意見是在地区之間作适当的調整，太不合理的提高一点；第三种意見是实行内部結算价格制度。内部結算价格制度是苏联行之有效的經驗，簡單的說：就是部門总的价格水平与盈利水平基本不动，对外部仍以原訂批发价格結算，对内則根据各矿的生产情况与地質条件确定生产費用水平，然后外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作为厂、矿与本部門銷售机构进行内部結算的价格。这样既不提高目前煤炭产品的批发价格，又适当的解决了

价格不合理对煤炭工业生产发展不利的缺点。我个人是同意第三种意見的。如果不实行内部結算价格制度，是不利于厂、矿企业的經濟核算。退一步講，如果按第一种意見考虑，又能提高多少呢？肯定的講不会把每吨原煤的价格提高6—7元。因为煤炭生产既与工业、运输业等有关，又与居民需要有关，影响面較大，提价太高，不利于国民經济的发展。因此，我認为及早在煤炭工业系統中实行内部結算价格制度，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与盈利水平的提高。

(四) 劳动工資方面。1957年国营煤炭工业生产企业实有职工人数較国家計划指标大約多余7.4%，仅这些人的工資一項即需开支3,000万元左右。这些职工大都是1956年招收来的，安置上是存在着一些困难的，但只要我們积极努力，还是可以安置一部分或者大部分的。历年来煤炭工业职工实有人数均超过国家計划，我們知道煤炭工业是各工业部門中职工最多的一个部門，由于在这方面控制不严，确实給盈利水平的提高帶來了許多不良的后果，这是今后必須注意的。

其次，由于劳动制度与工資定額的不合理，工資基金的浪費是較普遍的現象。例如：有些矿务局割煤机司机以割煤長度，支架工以支架数，打眼工以打眼深度，放炮工以响了几响來計算工資与超額工資。这种缺乏質量指标、不从經濟效果去計算的办法是有害的。結果工人拿到了超額工資而产量計划却未完成。另外，还有这样一种規定，凡达到一定年龄或身体染有某种职业病者，即可要求由井下調井上工作，調井上工作后仍享受井下工作的工資待遇，这也是不合理的。我个人意見，井下工是否可采用井下津貼制度，由井下調井上工作后津貼即取消。这样做既能合理的分配工資基金，又利于职工群众积极性的發揮。

以上即是我个人对煤炭工业盈利水平提高有关的几个主要問題的認識。当然影响盈利水平提高的因素还很多，如提高設備利用率、節約使用材料、提高坑木的回收复用率、大力緊縮管理費用等等。本文則不打算一一細談了。

和降低建筑标准，那么就可以節約很多的投資。再次，應該注意投資的經濟效果，克服單純追求数量，忽視質量的片面观点。如1955年有的單位就曾經产生过單純为了完成節約任务而采用劣等材料，結果工程尚未驗收，就发现屋頂裂縫、洋灰地面脫落等現象；有的地区建設的林區公路，由于質量低劣，完工后經過一个汛期，就大部冲毀，不得不重新修理，浪費很大。因此，降低基本建設标准必須同时考虑到經濟利用的效果。只有既節約又适用，才能做到真正的節約。

五、事业費應該用于发展生产。林业支出預算中，一般对工資、办公費、旅差費等开支，还有个标准控制；而对仪器工具購置費、业务費往往是在分配預算标准中“就錢办事”。因此，常常容易产生两种偏向，一种是限制过严，將必需开支的部分核掉了。如吉林省1956年核減了种籽費，到秋季采种时缺乏經費，影响种籽采購工作。另一种是业务部門借发展业

务之名而裝备机关。如購置非业务所必需的照象机、收音机、自行車，或过多地購置桌、椅、櫃、櫥等机关用具。这些都是不恰当的。

为了充分發揮资金的作用，建議財政部門要严格監督預算支出，將非业务所需的器具設備購置在年初审核預算时就予以核掉；在执行預算过程中对預算外購置，不予报銷。对机械执行原預算而影响生产的，也应该防止。象苗圃因干旱灌溉、儲备良种、幼林撫育、防治虫害等确实由于自然情况引起的防护費，应尽可能准予調剂使用預算。因为林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特殊灾害是很难預測的，如机械地按原預算执行，就会妨碍生产和业务的开展。几年来，由于預算指标确定晚，常常影响生产，为了不影响生产季节，各級財政部門最好在預算指标未下达前先將农、林、水計划指标在每年一月份前逐級下达达到基层事业單位，并予撥付业务費，以便开展工作。